

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风险及控制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张卓波

摘要:大宗商品贸易融资是国际商业银行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原则和基本框架指引下进行的融资方法创新,有利于实现银企双方的共赢。由于受外部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市场变化以及银行内部规章制度疏漏等方面的影响,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同样面临着信用风险、货物风险和操作风险,有必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应对。

关键词:大宗商品贸易融资 信用风险 货物风险 操作风险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5800(2013)10(c)-054-03

1 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概念及模式

大宗商品贸易融资是国际商业银行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原则和基本框架指引下,进行的融资方法创新,它在满足大宗商品交易商多元化需求的同时,又可使银行能够及时对整个商品和贸易流程进行有效监管,从而实现了银企双方的共赢。由于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在我国出现的时间不长,国内尚未对这一概念达成统一的共识。目前,国内关于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概念,主要存在广义和狭义两种观点:广义上泛指商业银行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提供的各种融资服务,狭义的概念通常是指大宗商品结构性贸易融资,即商业银行以整个贸易流程作为融资对象,综合运用各种方式为大宗商品贸易商或生产企业提供个性化组合贸易融资方案。尽管国内学者普遍认同狭义的概念,但何为“结构性贸易融资”,学者们的认识不尽相同,有的学者理解为“一种个性化的组合贸易融资方案”;有的学者理解为“综合各方面力量和各种手段,创造性地设计、组合、结构融资方法与条件的特殊方法的通称”,还有学者理解为“将市场中的各种基本要素重新组合的一种结构化融资创新”。

结构性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业务是一种综合性的、运用资本市场和风险分散的技术,将贸易流程作为整个融资对象,通过搭配这些融资方式,使企业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减少自身资金占压、全程的贸易融资服务,是对商品融资和贸易融资两个概念有选择性的综合。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属于贸易融资的一种,其实质是各种授信理念的综合运用,是银行根据大宗商品贸易或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其量身定做的一种融资优化组合方案,是对商品融资和贸易融资方式的融合创新。从这个层面来看,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结构模型具有多元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没有固定不变的标准模式。结合国内外银行的惯常做法,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一般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模式。

1.1 动产融资

动产融资一般是指商业银行以其持有的大宗商品贸易或生产企业动产(包括商品和原材料等)为抵押权或质押权的标的,向其提供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活动。动产融资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而划分为不同的种类。例如,以质押对象为依据,可以分为现货质押、未来货权质押和标准仓单质押;以占有方式为标准,又可以分为静态质押、动态质押、固定抵押和浮动抵押等形式。动产融资是大宗商品最为常见,也是最基础的贸易融资形式,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等特点。此种融资的最大优点在于不仅突破了银行传统担保方式的束缚,而且可以盘活企业的存货,帮助企业减少流动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 发货前融资

发货前融资是指商业银行向大宗商品供应商或采购商提供的打包贷款或订单融资等融资业务,这种融资活动发生在货物正式发

送之前。以融资发放对象为标准,可以将其分为装船前融资和预付货款融资。装船前融资又称打包贷款融资,是银行应大宗商品出口商的应用向其发放的用于信用证项下货物采购、生产和装运的专项贷款。预付款融资是商业银行为满足大宗商品采购商向供货商以预付款方式采购商品的融资需求而提供的一种信用融资,银行在对采购项下物流及资金流进行控制的前提下,将融资款项直接支付给供货商。对商业银行来说,这两种融资业务均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1.3 加工融资

加工融资是集动产融资、发货前融资以及应收款融资等方式于一体的贸易融资结构形式,是商业银行向大宗商品加工或精炼企业提供融资,加工企业或精炼企业以产成品销售后的应收款项作为银行还款的保障。换言之,大宗商品加工企业或精炼企业利用银行的融资来采购原材料,并以原材料和产成品作为质押担保来保障银行资金的安全。加工融资结构的机理在于:银行的还款应来源于企业的现金流,银行关注企业的现金流远比关注盈利更为重要。这种融资模式突破了传统授信方式的限制,可以和动产融资等方式结合使用,贷款发放灵活简便,既可以发放给加工企业,也可以提供给原材料供货商和最终用户,对加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并释放加工能力可以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对商业银行来说,这种融资的风险主要在于加工企业或精炼企业的履约风险以及产成品的市场价格风险。

2 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风险类型及来源

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业务既面临着外部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社会信用体系不完善、市场变化的风险,也面临着内部业务发展中流程不完善、规章制度疏漏等各种其他风险,同时,由于内部风险控制不力,进一步增大了风险的不确定性。对商业银行来说,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信用支持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债务人)因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违约,致使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根据信用风险来源的不同,可以将信用风险划分为客户信用风险、国家风险和开证银行信用风险三种类型。

(1)客户信用风险。客户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客户(大宗商品贸易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归还银行到期贷款的违约风险,客户偿付能力和经营状况的好坏直接决定了这种风险的大小。客户信用风险在大宗商品进出口融资业务中均有可能出现。在大宗商品出口融资过程中,如果受益人挪用甚至违法使用融资资金,从而导致不能按时生产足额产品并及时结汇时,那么,银行就可能因受益人经济状况转坏、清盘或破产而无法收回贷款。同样,在进口融资或授予开证授信额度业务中,如果开证行收到与信用证条款相符

的单据时企业账户却无足额资金,那么,开证银行必须对外垫付款项。以发货前融资模式为例,银行在装船前融资业务中,商业银行可能会面临着供货商履约风险,但在预付款融资业务中,也会面临着生产商违约的风险。

(2)国家信用风险。国家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所在国家的原因,如实行外汇管制等政策,导致债务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时造成商业银行损失的可能性。

(3)开证银行信用风险。这是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业务经常会出现的一种风险。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大宗商品融资银行可能会面临着开证银行的信用风险,即开证银行由于信誉等级较低、经营不善甚至违法而破产倒闭或被接管等,从而导致融资银行收汇困难。

2.2 货物风险

除了信用风险外,大宗商品贸易融资还要面临来自货物的风险,这种风险同样也会对银行的收益构成挑战。

根据货物风险来源的不同,可将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货物风险进一步区分为市场风险和仓储物流风险两大类。市场风险是指因各种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导致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具体体现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是指融资企业因市场利率波动导致机会成本或实际成本上升,导致无力履约而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汇率风险是指融资企业由于借贷货币的汇率变化预期收益下降或预期成本上升,导致无力履约而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商品价格风险是指融资大宗商品在担保期内价格下降而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对各种模式的大宗商品贸易融资来说,市场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在仓单融资业务中,由于客户是将大宗商品仓单质押给银行,银行因此取得货物所有权,需要对质押大宗商品进行有效控制与监督管理,这时就会产生仓储物流等环节的风险,包括大宗商品货物的管理风险,仓单的流通性风险、货权风险等。

2.3 操作风险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定义,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操作风险是“由于银行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的风险”。根据操作风险形成的不同原因,可将操作风险分为人员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如内部欺诈、知识缺乏、失职违规等)、内部流程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如流程设计缺陷、执行不严格)、系统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如系统失灵)和外部事件导致的操作风险(如外部欺诈、突发事件等)。对从事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商业银行来说,这几种操作风险均有可能出现,但几率相对要低于信用风险和货物风险。需要指出的是,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中的各种风险并不是单独存在的,更多的时候往往是各种风险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以加工融资业务为例,信用风险、市场价格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可能会同时存在,甚至会彼此交织在一起。

3 大宗商品贸易融资风险控制

近年来,随着全球大宗商品贸易的迅速发展,包括能源在内的大宗商品结构性贸易融资发展很快,许多国际化银行都成立了专门部门,以大力发展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尤其是结构性贸易融资。这种结构性贸易融资突破银行传统担保方式的限制,为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的企业开辟了新的融资方式,盘活了进口商的存货,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从而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帮助企业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和管理风险。但是,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中潜在的各种风险,对银行资产的安全性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有必

要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应对。

3.1 信用风险控制

信用风险仍是大宗商品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面临的首要风险,其中,最主要的是对客户风险的控制。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对融资风险起着关键作用,为此,制定符合国际贸易融资特点的客户评价标准是降低客户风险的第一步。一般来说,从事国际贸易时间长、声誉良好的客户带来的风险较低。其次,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如成立信用审批中心和贸易融资业务部门,分析评价客户的信用。再次,建立融资贷款前的风险分析制度,对授信客户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合理核定融资授信额度。最后,严格信用证业务管理,对信用证的真实性、有效性严格审查,明确信用证的性质、种类及用途,综合评价开证申请人的业务运作情况,并及时了解与信用证相关的产品价格等相关信息,客观评价判断客户的预期还款能力。

对开证银行信用风险控制除严格审查开证银行的资信、资本机构、资本实力、经营作风等情况外,还要加强与国外银行的合作,建立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而对国家信用风险控制要求银行必须建立相关的防控应急预案,密切关注监控国内外行业主管机构、所在国进出口政策的变化,必要时派人去国外及时了解情况;了解并及时跟踪整个大宗商品行业信息,准确掌握行业动态及行业格局,大宗商品进出口商所处市场地位,审慎介入各国国家宏观调控或严格监管范围内的行业和产品,慎重选择目标客户及其商品所处的行业领域。

3.2 货物风险控制

(1)市场风险控制。为了防范市场风险,开证银行必须全程动态监控大宗商品货物的市场价格。在控制期间尤其要重点控制以下环节:一是在开证前做好充分准备,全面了解信息,客观分析研究商品的价格走势以及影响价格变化的各相关因素,慎重介入价格波动幅度过大的大宗商品。二是在信用证业务中,重点关注进口商品的质量品质,明确要求融资企业提供权威性国际商检机构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三是加强对客户的监督和跟踪,对客户的信誉做出相应的评价。为了保证减小风险,要尽量缩短交货和销售周期,以免价格波动剧烈所带来的风险。此外,银行必须及时关注国际上主要国家外汇汇率和利率的变化。

(2)仓储物流风险控制。关键在于切实加强大宗商品货物的全程动态监控,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对监管人的资质、能力、物权凭证的法律效力,物权监管协议等事项进行全面严格审核,确保对大宗商品货物的实际控制;二是规范业务监管制度和流程,开证行应建立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监管台账,并定期派员到仓库清点核对;三是增强对大宗商品货物的处置能力,在全面及时了解市场信息的情况下,制订货物处置预案,特殊情况下在适时稳妥处置货物,减少资金损失。此外,开证银行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与客户及货物监管方签署三方“物权监管协议”,委托有资质的仓库管理方进行监管。

3.3 操作风险控制

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操作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内部缺少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因此,银行必须转变传统的风险管理内容和理念,借鉴国外同行的经验,实施新巴塞尔协议为导向的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有效地化解操作风险。

(下转057页)

课题,而发达国家很早就关注到这方面的问题。在经过了多年的酝酿,2005年欧盟就建立了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由此牢牢地将定价权掌握在自己手中,而到目前为止,我国对碳排放的认知仍然是有限的,许多企业对此一无所知。虽然国家现在对碳金融越来越重视,但是作为参与的主体企业并没有意识到其中所蕴含的巨大商机,国内投资者也没有参与其中。

3.2 市场不均衡

由于目前我国没有减排义务,所以基本没有对碳排放额度的需求。同时,我国正在经济转型期,技术的更新进步有很大的幅度,减排的空间也非常大,正因为如此,我国现在是CERs的最大供应方。经济学中,均衡的价格和数量是通过供需来达到的,也就是说合理的价格和数量离不开供需双方。但目前的情况是我国是供方,自己国内并没有需求量,而最大的需求方在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这样价格就是两个区域的交易者交易达成。按理说,价格也不至于会很低,关键在于发达国家既是需求方,同时也是供给方,只不过是供小于求。这样在自身的供给和需求下产生了一个价格,而且此价格成为了权威价格,那么多余的需求就来自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我国的CERs。由于我国自身并没有形成一个价格,这样CERs的价格就受制于发达国家,最为明显的是,我国的CERs的价格远远低于AAUs。当然这也是因为我国现在并没有义务减排。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等成长为发达国家或者有减排义务的一天,这种不均衡的市场就会消失。

4 建议对策

4.1 建立碳金融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制定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法案》、《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等政策法规,《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关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显示了我国在碳金融领域内的决心。但是,这些政策法规没有从立法上强制要求碳减排,也没有额度分配、检测考核等配套政策支持,缺乏足够的操作性。当前,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等有关部门应加大协调力度,借鉴《赤道原则》的相关条款,将碳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在原有《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碳金融法》,明确碳金融交易的操作办法和管理制度,规范参与主体的权利保护和义务约束。只有在法律法规上一步一步规范了市场,才能更加有效地发挥市场的作用,为我国争夺定价权打好坚实的基础。

4.2 重视商业银行的作用

商业银行作为碳市场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参与方,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商业银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提高自身的作用。首先,商业银行应建立碳金融部门。国内大部分商业银行还没有建立碳金融部门,而是将碳金融业务作为其他相关部门的一项附带工作,这样很难适应加快发展碳金融业务的要求。因此商业银行应成立碳金融部门,从而有效开展业务适应未来碳金融业务的大规模发展,而目前也只有兴业银行成立了专门的碳金融部门。其次,建立综合性人才的培养方案。由于碳金融特有的风险属性,使得碳金融业务人员要求具备金融、法律、外语、项目管理等综合性的专业知识,商业银行应该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由于现阶段我国专业性人员不足,可从国外引进行业专家,由此来带动我国人

才队伍的建设。同时,外派员工在外学习其他碳金融领先银行的先进经验。

4.3 开展真正的碳基金

我国目前拥有的碳基金并没有真正发挥碳基金的作用,可以说只是准基金,或者是政策性碳基金,但是针对我国目前的碳金融发展状况,首先,我国现阶段应该继续以政策性碳基金为主,支持混合型碳基金的成立。其次提供激励机制。在目前来说,在CDM项目中产生的CERs使得西方发达国家受益,而并没有使得发展中国家得到应该得到的节能减排技术,而这并不是清洁发展机制的初衷。因此应建立清洁发展机制技术转让补偿机制基金,鼓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业主进行技术转让,帮助业主解决在购买昂贵和先进技术时所需的大笔初始资金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使国外的先进技术转让进来,国内先进的技术进行扩散,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并且产生更多的CERs,我国才能更好地争夺定价权。

参考文献

- [1]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网.深圳碳排放配额首单交易成交[EB/OL].http://cdm.ccchina.gov.cn/Detail.aspx?newsId=40509&TId=1,2013-06-19/2013-10-10.
- [2] 张晓燕.国际碳金融市场发展对我国的启示及借鉴[J].经济问题,2012(2).
- [3] 张韶恒.我国商业银行碳金融业务发展策略分析[J].现代商贸工业,2011(2).
- [4] 徐春燕.国际碳交易发展及我国碳市场构建[J].中国流通经济,2012(2).

(上接055页)

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业务的复杂性和技术性,决定了相关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综合能力。事实上,商业银行之间大宗商品融资业务的竞争,不仅仅取决于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更与从业人员的素质密切相关。提高大宗贸易融资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有效化解大宗商品贸易融资业务操作风险的重要路径。为此,有必要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贸易、国际金融、法律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第一,培养或引进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有条件的银行可派员工到国外商业银行学习;第二,相关从业人员必须注意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在平时工作中认真分析案例,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国际贸易知识和运输保险业务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培养对大宗商品贸易市场的洞察力,增强识别潜在风险的能力;第三,商业银行规范岗位培训,提高员工的服务质量和道德修养;第四,强化业务风险意识,增强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此外,还必须加强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对大宗商品贸易融资的金融监管力度和执法水平。

参考文献

- [1] 王玲.破解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发展难点[J].中国外汇,2011(03).
- [2] 赵昕,丁大伟.商业银行大宗商品结构贸易融资风险评价研究[J].区域金融研究,2011,462(05).
- [3] 吕钧.解析大宗商品贸易融资[J].中国外汇,2010(09).
- [4] 纽行.结构性贸易融资在现代国际贸易中的作用[J].国际金融研究,2001(03).
- [5] 约翰·马歇尔,维普尔·班赛尔.金融工程[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